

(上接B7版)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晓波、谭永平;
电话号码:0731-88059111; 传真号码:0731-88051618;
电子邮箱:tpc@hichamp.com
 - 2.电子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登陆投票的代码:362843
2. 投票简称:泰嘉投票。
3. 填表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的,则以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上午9:15—2023年3月10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9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请对打勾的选项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为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作为投票对象的议案(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5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6	募集资金到账及划转				
2.07	限售期安排				
2.08	股票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决议的有效性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01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0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0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4.0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0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0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0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0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事项声明:
1. 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在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根据自己的意愿表决,行使表决权的结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4.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ST泽达 公告编号:2023-012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逾期基本情况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发放3,000万元线上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借据编号:34067092),贷款期限为8个月,到期日为2023年2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伟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债权限额随付万元整的抵押合同,业务发生期间自2022年6月17日起至2022年6月17日止。公司已于2022年6月17日披露《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同意公司以全资孙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向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

截至目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逾期贷款本息893.79万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逾期贷款本金3,000万元,逾期总额为3893.79万元。

二、逾期原因及应对措施
受国际国内疫情反复和行业战略导向变化等因素以及近期公司及相关高管配合相关部门协助调查时间较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经营市场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回款降速、销售收入下滑的同时,公司融资渠道受限,导致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协商,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公司也在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工作,积极解决贷款逾期问题。

三、风险提示
1. 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可能导致相关金融机构要求提前还款及针对逾期事项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诉讼等情况,可能导致供应商对公司的货款账期周期缩短,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的状况,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2022年6月25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告知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目前结果尚未明确。
3. 2022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委托理财补充协议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与子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鑫沅资产鑫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鑫沅资产鑫福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后分别签订了三次补充协议,将委托理财投资类别由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由R2变更为R5,中低风险/中低收益类变为高风险/高收益,投资年限由5年变更为10年,变更后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亏损、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4. 2022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无法按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因疫情反复导致公司资金回笼不及预期,各类应收款项回款慢,项目验收进度延迟,给公司营运资金造成较大影响;此外,银行信贷信用政策收紧,直接影响了公司的资金安排,可供经营活动支出不受限货币资金不足以归还本次临时补充的募集资金。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暂时无法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5. 自2022年11月22日起至2022年12月19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公司已启动并公告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
6. 截至2023年2月22日,公司收盘市值为3.30亿元,前一日收盘市值为3.31亿元。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若出现12.3.1项第三)条情形的,即连续20个交易日在交易前的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公司未来有可能触及交易所强制退市,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7. 公司董事长林应及其控制公司的股份累计被冻结7,2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1%,占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98.9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华泰紫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
基金代码	0166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紫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华泰紫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A 华泰紫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C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512号
基金开始募集日期	2023年1月13日
基金结束募集日期	2023年2月17日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基金份额人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2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437
份额规模	华泰紫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A 华泰紫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C 合计
募集期应认购金额(单位:元)	11,274,712.46 16,383,979.35 27,628,691.81
认购费用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225.35 2,115.51 3,340.86
募集份额(单位:份)	11,274,712.46 16,383,979.35 27,628,691.81
赎回结转份额	1,225.35 2,115.51 3,340.86
合计	11,275,937.81 16,386,094.86 27,632,032.6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99,695.14 10,099,695.14 10,099,695.1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88.77 36.22 36.2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3年2月16日通过首次认购本基金金额10,100,000.00元,认购费用为1,000.00元,折合本基金为10,099,000.00份(不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其中10,099,000.00份为有效认购资产本基金的发起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发起募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为1,000份。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华泰紫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23年2月2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基金备案证明》。
注:(1)募集期间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门负责人、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前述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至10万份(含),10万份至50万份(含),50万份至100万份(含),100万份以上。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量	发起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	10,099,695.14	36.22%	10,000,000.00	36.19%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	-	-	-	-	-
基金管理人其他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99,695.14	36.22%	10,000,000.00	36.19%	3年

注:持有份额总数部分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uatai.jhsic.com)或拨打全国免费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959719/959597)咨询相关情况。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78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前发生派发股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的发行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I=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其中,PI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则,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11,680,000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63,504,000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则,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805.6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方向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制造领域	高速钢双金属带钢-冷连铸项目	12,280.50	9,849.40
		镀锡合金带钢产能建设项目	11,211.13	9,844.21
2	先进电源制造领域	智能电源及储能电源生产基地项目	24,183.79	20,112.01
3	一体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0	18,000.00
		合计	68,675.42	60,805.62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程序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在锁定期内,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宜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在锁定期内,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宜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决议的有效性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天职业字[2022]4367号《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有关承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表,该损益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3]6035号)。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在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和公司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程序、评价办法、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审计的基础上,我们编制了截止2022年9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6035-1号)。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
和证券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
2022年9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205号),指出:公司2021年5月和7月重大对外投资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收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相关问题,通过培训等多种方式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认真落实整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3-006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2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8日、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8.8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6月1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二)2023年2月22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353,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5.40元/股,最低价为34.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135,481.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4月1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经公司自查,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史晓刚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100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将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53,138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将在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3-008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汪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